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內幕消息

有關

銀行貸款重組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待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990,000港元)之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贖回」)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於償清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990,000港元)加收費用，直至結清贖回付款額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延長贖回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CVMSB須向Bank Rakyat每月支付144,375馬幣(相當於約263,000港元)直至全部贖回為止。而CVMSB須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有關銷售憑證給Bank Rakyat。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在結算第二筆還款期之最後還款期限向 Bank Rakyat 支付 56,74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03,380,000 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註： 本文中所載之數據乃基於 1 馬幣 = 1.822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亦不保證可以此匯率購買、出售或換算港元或馬幣。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田晶華女士及李珍珍女士。